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093 財產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相關業務)。
- (二) 001 人身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財產保險經許可辦理之相關業務)。
- (三) 040 行銷。
- (四)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台端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職業、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及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相關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來源: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因執行業務、內部行政作業或委外專案所必須及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限)。
- (二)對象:
 - 1.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和全保險代理人及三興資訊 Hobuy 等)及因辦理財產保險及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含本公司代理簽約之保險公司)。

2.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本公司並會採取必要措施以確認您的身份。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台端相關服務。

七、本告知內容之修訂

因應社會環境、業務需求、法令修正及科技發展等，本公司有權不定期修訂與公告本告知之內容，以符合法令之變更或社會之需求。請隨時至本公司網站參閱本告知之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